**附件1**

**采购项目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品牌型号要求** | | **技术参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  | 复合肥 | 无 | | 复合肥氮、磷、钾、有效成分含量分  别为(20-22)；(8-10)；(12-15 | 吨 | 95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报价要求** | | |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 | | |
| **质保期** |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 | | |
| **产品及售后服务要求** | | | 1.按签订合同需求供货。  2.供货方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和卸车到指定地点。  3.所有复合肥在卸车验收时，如发现包装破损、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厂家自行承担退货产生的运费、人工费等。  4.供货方须遵守单位出入规定，在供货、卸货过程中确保相关人员安全。供货、卸货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成交人需自行清理至单位外。  5.甲方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机肥产品进行成份验收，如中标商所提供有机肥产品不能达到我方所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
|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日历月内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广西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丁当基地或试验场。 | | | |
| **付款条件** | | | 中标人在要求的交货期内，可分批次供货，但需先按每次供货及验收完成的金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按发票面额支付相应款项。如中标人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 | |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投标/报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3**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 | **技术参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小写）¥**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高于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②本表“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必须填写唯一的品牌、型号，采购需求的“品牌型号要求”中如有列明特定品牌型号，则必须按指定品牌型号报价，否则报价无效；如未列明，则报价人可自由选择合适品牌进行报价。**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已阅知此项目的所有采购需求，对此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完全响应，并已按要求给出完整、合理、最优的报价。**

报价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评审办法

**（最低评审价法）**

**一、评审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项目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所内抽选的评审专家、申购部门代表单数组成。

（二）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将以询价、报价材料为评审依据，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成交人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与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按其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并依次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以技术要求正偏离项数多、质量保证期长、交付时间短顺序决定；上述条件均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扣除保证金（如有）、或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此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进行询价。

**三、特别说明**

评审小组认为某报价人的报价明显处于不合理范围，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